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9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011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销售额6,289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吉林凯隆能源有限公司采购1,667万元的燃料,从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采购3,580万元燃料。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通化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并预计2011年销售额为1,500万元。截止日前,累计发生金额为1,884万元,超出预计额384万元,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分公司为白山热电有限公司和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其中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1,390万元;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84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上述交易累积发生额为15,650万元,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有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10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1.审议《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2.审议《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4.审议《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011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 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 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李厚新先生主持。
-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销售额6,289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二)审议《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吉林凯隆能源有限公司采购1,667万元的燃料,从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采购3,580万元燃料。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三)审议《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通化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并预计2011年销售额为1,500万元。截止日前,累计发生金额为1,884万元,超出预计额384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监事会关注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热力的议案。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同意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分公司为白山热电有限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检修工程服务,其中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1,390万元;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84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类型  
2.关联交易的金额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销售蒸汽,供热量1947吉焦,交易金额289万元。
- 2.公司向所属煤炭子公司—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公司)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公司)凯隆公司分别采购燃料,截止日前采购隆达公司燃料交易额3,580万元,采购凯隆公司燃料交易额1,667万元。
- 3.公司向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出售了6,837万吉焦的热量,交易发生额1,884万元。比2011年年初计划额(1500万元)增加了384万元。
- 4.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其中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1,390万元,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840万元。
- 5.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发生额
第2类	购买燃料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580
第2类	购买燃料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7
第3类	销售热力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884
第5类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6,289
第5类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0

(一)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公司)  
1.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2.注册资本:贰仟玖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经销煤炭  
4.住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北路东段  
5.关联关系:公司持有49%股份  
1.法定代表人:赵金明  
2.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经销煤炭  
4.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长春泰东门102号  
5.关联关系:公司持有49%股份  
(三)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  
1.法定代表人:杨彬  
2.注册资本:叁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集中供热;普通货运;物业管理;资产租赁服务;为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4.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明路158号  
5.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  
1.法定代表人:卢广恒  
2.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陆佰贰拾八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乙醇、乙二醇、DDGS白酒副产品、粮食收购。  
4.住所: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街东段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28.35%股份  
(五)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  
1.法定代表人:周宇坤  
2.注册资本:伍仟叁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投资、开发(许)许可证(经营)、经营、管理电厂  
4.住所:吉林省白山南明阳1号  
5.关联关系:公司持有40%股份  
(六)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  
1.法定代表人:周宇坤  
2.注册资本:叁亿肆仟玖佰零贰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发电、供热  
4.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街东明路868号  
5.关联关系:公司持有40%股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煤炭:公司向隆达公司、凯隆公司采购煤炭的定价原则是按热值计价,执行市场价格,同一站台、同一质量、同一吨位,与无关联方定价原则无差异。  
2.销售热力:公司向供热用户提供的定价原则是: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号《关于调整吉林省供热热价及采暖费出厂价格的通知》及吉发改价格字[2008]1758号《关于调整热电厂发电热价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3.销售蒸汽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蒸汽出厂价格:110元/吨(含税)  
到厂结算价格:出厂价格\*(1+管损6%)  
管损计算方法为:月均用量为90吨/小时(含90吨/小时)以下,管损按10%计算;月均用量大于90吨/小时,不算管损。月均用量为月均加权平均。如果由于乙方生产不连续波动过大造成管损过大,双方调整管损系数。  
4.检修服务定价:公司与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签订的检修合同定价按固定金额标准(按发电机组级别检修标准),维护合同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销售蒸汽  
1.合同主体: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与博大生化签订的供应蒸汽合同主要条款:  
供热热价方式:连续供热。  
供热计量标准:计量表必须取得国家计量主管部门或其委托。  
热价的计量标准:由出具的(计量合格证书),并按照国家标准电计量单位(吨)计量;供用蒸汽参数、数量的计量点,均设置在乙方的人口处。计量允许误差按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执行。  
热价:按市场价格定价,蒸汽出厂价格:110元/吨(含税)  
到厂结算价格:出厂价格\*(1+管损6%)  
管损计算方法为:月均用量为90吨/小时(含90吨/小时)以下,管损按10%计算;月均用量大于90吨/小时,不算管损。月均用量为月均加权平均。如果由于乙方生产不连续波动过大造成管损过大,双方调整管损系数。

交易内容:截止日前,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出售了6,837万吉焦的热量,交易发生额1,884万元。  
截止日前采购隆达公司燃料交易额3,580万元,采购凯隆公司燃料交易额1,667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

(二)公司向通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销售热力  
公司向通化能源签订的供热合同主要条款:  
供热热价方式:连续供热。  
供热计量标准:按热值计量,参数的计量,均以供热方计量点的计量值为准,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计量允许误差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热价:执行国家、省(自治区)、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价格。  
交易内容:截止日前,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出售了6,837万吉焦的热量,交易发生额1,884万元。  
截止日前,累计发生金额为1,884万元,超出预计额384万元。

(三)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白山热电:1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化学、脱硫、水工系统设备维护及标准项目B级检修,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文明生产(不含厂房及地面卫生)。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1,390万元。  
通化热电:2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脱硫系统标准项目B级检修。辅助(公用)设施检修、化学系统、水工系统及厂公用系统大修。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84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冬季煤价市场供应的影响,以及铁路运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使公司煤场到货量不足,加大对隆达公司、凯隆公司煤炭采购量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燃煤单价,确保机组稳定经济运行。  
公司向通化能源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本次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蒸汽的价格,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增加松花江热电机组运行小时数,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下属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的检修,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在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2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送达(2011)吉民二初字第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对本公司诉被告西乌珠穆沁鑫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煤业”)、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公司”)股东代表诉讼一案,决定受理。同时送达的还有(2011)吉民二初字第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鑫隆煤业名下与涉诉金额价值相当的财产。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有关本案的当事人  
1.原告:本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人民大街9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厚新  
2.被告:西乌珠穆沁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日奎勒街  
法定代表人:刘树明  
3.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住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本公司为保障电煤的稳定供应于2010年2月对隆达公司投资参股,并与隆达公司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隆达公司拥有鑫隆煤业所属西乌呼舒高布露露天煤矿(以下简称“包尔宫”)所产煤炭的独占性经营权(即隆达公司独家经营鑫隆煤业所生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的权利),而本公司向隆达公司预付2亿元煤款用于采购鑫隆煤业所产煤炭,隆达公司分2年均衡还款,按月以煤抵款。随后,隆达公司亦与鑫隆煤业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鑫隆煤业提出股东代表诉讼,要求解除该合同,隆达公司亦与鑫隆煤业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鑫隆煤业提出解除隆达公司销售包尔宫所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隆达公司同意鑫隆煤业购买包尔宫所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对鑫隆煤业预付煤款支持鑫隆煤业的生产经营,鑫隆煤业自预付煤款到达隆达公司之日起2年内分期向鑫隆煤业还款,按月以煤抵款。上述两个《长期煤炭购销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鑫隆煤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如期以煤抵款,而且违背将包尔宫所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销售给隆达公司的约定,自行对外销售。

在两个《长期煤炭购销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且预付煤款未果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隆达公司控股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之后,对鑫隆煤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解除该合同,隆达公司亦与鑫隆煤业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鑫隆煤业提出解除隆达公司销售包尔宫所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隆达公司同意鑫隆煤业购买包尔宫所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对鑫隆煤业预付煤款支持鑫隆煤业的生产经营,鑫隆煤业自预付煤款到达隆达公司之日起2年内分期向鑫隆煤业还款,按月以煤抵款。上述两个《长期煤炭购销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鑫隆煤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如期以煤抵款,而且违背将包尔宫所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销售给隆达公司的约定,自行对外销售。

三、案件受理情况  
本案已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见吉民二初字第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可能影响,将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预付煤款余额将受到一定影响,将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如本次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预付煤款余额将受到一定影响,将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原告:本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人民大街9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厚新  
2.被告:西乌珠穆沁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日奎勒街  
法定代表人:刘树明  
3.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住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二)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销售热力  
公司向通化能源签订的供热合同主要条款:  
供热热价方式:连续供热。  
供热计量标准:按热值计量,参数的计量,均以供热方计量点的计量值为准,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计量允许误差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热价:执行国家、省(自治区)、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价格。  
交易内容:截止日前,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出售了6,837万吉焦的热量,交易发生额1,884万元。  
截止日前,累计发生金额为1,884万元,超出预计额384万元。

(三)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白山热电:1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化学、脱硫、水工系统设备维护及标准项目B级检修,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文明生产(不含厂房及地面卫生)。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1,390万元。  
通化热电:2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脱硫系统标准项目B级检修。辅助(公用)设施检修、化学系统、水工系统及厂公用系统大修。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84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冬季煤价市场供应的影响,以及铁路运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使公司煤场到货量不足,加大对隆达公司、凯隆公司煤炭采购量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燃煤单价,确保机组稳定经济运行。  
公司向通化能源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本次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蒸汽的价格,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增加松花江热电机组运行小时数,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下属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的检修,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在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原告:本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人民大街9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厚新  
2.被告:西乌珠穆沁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日奎勒街  
法定代表人:刘树明  
3.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住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二)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销售热力  
公司向通化能源签订的供热合同主要条款:  
供热热价方式:连续供热。  
供热计量标准:按热值计量,参数的计量,均以供热方计量点的计量值为准,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计量允许误差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热价:执行国家、省(自治区)、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价格。  
交易内容:截止日前,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出售了6,837万吉焦的热量,交易发生额1,884万元。  
截止日前,累计发生金额为1,884万元,超出预计额384万元。

(三)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白山热电:1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化学、脱硫、水工系统设备维护及标准项目B级检修,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文明生产(不含厂房及地面卫生)。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1,390万元。  
通化热电:2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脱硫系统标准项目B级检修。辅助(公用)设施检修、化学系统、水工系统及厂公用系统大修。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84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冬季煤价市场供应的影响,以及铁路运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使公司煤场到货量不足,加大对隆达公司、凯隆公司煤炭采购量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燃煤单价,确保机组稳定经济运行。  
公司向通化能源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本次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蒸汽的价格,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增加松花江热电机组运行小时数,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下属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的检修,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在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原告:本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人民大街9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厚新  
2.被告:西乌珠穆沁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日奎勒街  
法定代表人:刘树明  
3.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住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二)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销售热力  
公司向通化能源签订的供热合同主要条款:  
供热热价方式:连续供热。  
供热计量标准:按热值计量,参数的计量,均以供热方计量点的计量值为准,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计量允许误差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热价:执行国家、省(自治区)、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价格。  
交易内容:截止日前,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出售了6,837万吉焦的热量,交易发生额1,884万元。  
截止日前,累计发生金额为1,884万元,超出预计额384万元。

(三)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白山热电:1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化学、脱硫、水工系统设备维护及标准项目B级检修,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文明生产(不含厂房及地面卫生)。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1,390万元。  
通化热电:2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脱硫系统标准项目B级检修。辅助(公用)设施检修、化学系统、水工系统及厂公用系统大修。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84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冬季煤价市场供应的影响,以及铁路运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使公司煤场到货量不足,加大对隆达公司、凯隆公司煤炭采购量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燃煤单价,确保机组稳定经济运行。  
公司向通化能源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本次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蒸汽的价格,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增加松花江热电机组运行小时数,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下属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的检修,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在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原告:本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人民大街9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厚新  
2.被告:西乌珠穆沁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日奎勒街  
法定代表人:刘树明  
3.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住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二)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销售热力  
公司向通化能源签订的供热合同主要条款:  
供热热价方式:连续供热。  
供热计量标准:按热值计量,参数的计量,均以供热方计量点的计量值为准,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计量允许误差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热价:执行国家、省(自治区)、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价格。  
交易内容:截止日前,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出售了6,837万吉焦的热量,交易发生额1,884万元。  
截止日前,累计发生金额为1,884万元,超出预计额384万元。

(三)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白山热电:1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化学、脱硫、水工系统设备维护及标准项目B级检修,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文明生产(不含厂房及地面卫生)。对白山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1,390万元。  
通化热电:2号汽轮发电机组炉内、汽机、电气、热控、除灰、脱硫系统标准项目B级检修。辅助(公用)设施检修、化学系统、水工系统及厂公用系统大修。对通化热电提供检修维护金额84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提供检修服务。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冬季煤价市场供应的影响,以及铁路运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使公司煤场到货量不足,加大对隆达公司、凯隆公司煤炭采购量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燃煤单价,确保机组稳定经济运行。  
公司向通化能源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本次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蒸汽的价格,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增加松花江热电机组运行小时数,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下属检修公司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的检修,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为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在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